

# 參加人使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鉅額詢價平台契約書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乙方），茲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鉅額詢價平台作業辦法」（以下簡稱「作業辦法」）第三條之規定，經雙方同意簽訂本契約條款如下：

- 第一條 證券相關法令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章則暨公告事項規定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甲方應遵守之；前述任何法令或章則如有修正，依修正後之規定。
- 第二條 甲方不得有蓄意破壞本詢價平台運作與損害市場交易秩序及利益之行為。
- 第三條 甲方應依「作業辦法」相關收費標準，按時向乙方繳付相關費用。前項費率日後如有修正，依修正後之費率辦理。
- 第四條 甲方有違反本契約之情事者，乙方有權停止甲方於本中心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鉅額詢價平台之使用或終止本契約。
- 第五條 因本契約所生之紛爭，契約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法院。
- 第六條 本契約一式兩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以下空白）

立契約人

甲方：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地址：

乙方：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代表人：

地址：臺北市羅斯福路2段100號15樓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